3cn

標題 二代健保修法重點-從醫療服務提供者之觀點出發 TITLE

作者 王怡人 AUTHOR

服務單位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企劃組組長 OFFICE

0.7cm

今(100)年1月26日 總統公布民健康保險 法修正案,以落實行政院先前完成之二代健保規 劃報告之精神。重要內容包括補充保險費之徵 收、保險對象擴大、保險給付明確化、多元支付 制度之確立、民眾參與重要決策程序、科技評估 制度導入、資訊公開等。影響所及,不只是保險 對象之權利、義務以及保險人作業而已,參與保 險運作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,未來也將因制度之 轉變而需調整相關業務。

本次修法有下列幾項重點將會直接影響醫療 服務提供者:

1. 建立全民健保保險財務收支連動機制:

將全民健保監理委員會及醫療費用協定委員 會整併為全民健康保險會,統籌保險費率、 給付範圍及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定等重 大財務事項之審議,確保收支連動,達成健 保財務穩健經營之目標。

2. 強化量能負擔精神:

擴大納入高額獎金、股利所得、執行業務收入、租金收入、利息所得、兼職所得等項目為計算保險對象補充保險費之費基,並可適度調降現有保險費之費率,減輕一般大眾之負擔。 另按雇主(投保單位)每月支出之薪資總額與 其受雇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,計收雇 主之補充保險費。

3. 給付內容明確化:

落實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4 號解釋,使保險給付符合法律保留及法律明確原則,並為保險對象所得預見,除明定不給付項目外,另規定保險對象發生保險事故時,就醫程序、輔導、醫療服務提供方式等,依醫療辦法規定辦理;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提供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,則分別於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、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中規定。

4. 納入多元計酬方式,為民眾購買健康:

以同病、同品質同酬為支付原則,並增加得以 論人計酬之支付方式,實施家庭責任醫師制 度,為民眾購買健康。

5. 節制資源使用,減少不當醫療:

對於多次重複就醫、過度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 對象,將進行輔導與就醫協助,並得於未依規 定就醫時,不予保險給付。加重詐領保險給付 及醫療費用者之罰鍰至其詐領金額之二十 倍,並對於違規情節重大之特約醫事服務機 構,得視其情節輕重,於一定期間不予特約或 永不特約。

6. 重要資訊公開透明:

明定全民健保重要事務之會議資訊、參與代 表之利益揭露、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財務報 告與醫療品質資訊、保險病床設置比率及各 特約醫院之保險病床數、重大違規資訊等, 均應予以公開。

7. 擴大民眾參與:

有關保險費率、保險給付範圍、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、醫療服務與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、總額支付制度之推動、實施差額負擔之特殊材料項目等重要事項之研議,均有保險付費者代表參與。

8. 各方共同推動總額支付制度:

醫療給付總額訂定後,保險人應遴聘保險付費者代表、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代表及專家學者,研商及推動總額支付制度。研議過程並應透明化。至於費用審查得以權限委託方式,委託相關專業機構、團體辦理。委託辦法,由保險人擬定,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。

對醫療專業團體的建議:

- 1. 在二代健保的時代,「公共參與」將成為決策 常態,醫療專業團體與病患及付費者間良好之 夥伴關係,在協商過程中將更形重要。
- 未來給付項目的調整引進需經過多面向評估,實證資料之蒐集、分析及友善呈現,有助於爭取支持。
- 3. 資訊公開的範圍將逐漸擴大,對於專業指標意 義應真誠溝通,以避免錯誤解讀。